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0日，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梅村路南侧现厂区地块内，系利用原有厂房投资建设，拟升级改造现厂区原有一条烘烤生产线提升为全自动生产线，保留原有生产设备，新增全自动涂覆机、抛丸机、螺杆式空压机、搅拌机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800吨达克罗涂覆钢铁零件（非紧固件）的生产能力。系改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04-341862-04-02-617714），公司于2025年7月委托安徽鑫辉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7月1日以文（宁环审批[2025]50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2025年07月11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手续，登记编号为：91341881085248688Q001W，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所占比例为15%。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产品方案变化分别见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表 4-3、4-1、4-4；烧结炉热源由液化石油气调整为天然气；

2.计划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压收集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燃烧、搅拌、烘干工序和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微压收集分别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调整为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处理后一并由 1 根排气筒（DA002）外排；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安徽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2025JCJCWTQ1223-1）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抛丸、涂覆、固化、燃烧、搅拌、烘干工序和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其中，抛丸废气经收集引至滤芯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覆、固化、燃烧、搅拌、烘干工序和危废库产生的废气经微压收集分别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采取强化通风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漆渣/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涂覆液桶、废过滤棉、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滤芯、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漆渣/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涂覆液桶、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五）辐射

不涉及。

（六）其他环保保护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企业设置有分区防渗。

2.项目设置 500m 环境防护距离。据查证，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3.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分析。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固化、燃烧、搅拌、烘干、危废库废气生产生的颗粒物最大处理效率 86.8%、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进出口均未检出，本次不核算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最大处理效率 90.7%。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达标排放，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漆渣/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涂覆液桶、废过滤棉、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滤芯、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漆渣/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涂覆液桶、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除尘器集尘、废钢丸、废滤芯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5.辐射防护设施

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分析。

2. 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中抛丸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9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0.50mg/m³，废气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检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08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90mg/m³，满足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排放限值。

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依据十四五规划无需核算总量。VOCs排放量0.061t/a，控制指标0.327t/a，氮氧化物排放量0.059t/a，控制指标0.185t/a，

满足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噪声经隔声、基础减震等控制措施并经过空间扩散衰减后，昼间最大噪声（等效声级）为64.8分贝、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

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5.辐射

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标，依据十四五规划无需核算总量。本项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的VOCs为0.327t/a，氮氧化物0.185t/a，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500m的环境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项目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执行制度。公司内部规定了环境保护负责人，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验收检测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和环保管理不善现象，效果良好。

六、验收结论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钢铁零件达克罗涂覆加工技改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适时清运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并建立去向台账。

2.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签到表。

宁国聚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